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20

地 点：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十三、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十四、接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十五、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2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九项议案。①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需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②议案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八《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回避表决）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③其余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吴福胜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安排，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面对化工产品价格下跌、行业竞争激烈等多重困难，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强大领导力、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紧紧依靠广大干部职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导向，高效统筹生产经营和发展安全，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生产实物聚乙烯醇(PVA)24.78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4.62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18.29 万吨，广西皖维生产 1.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8%，销售 20.75 万吨(不含自用)，比上年增长 1.92%；生产高强高模 PVA 纤维 1.89 万吨，比上年下降 4.06%，销售 2.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1%；生产熟料 298.51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221.16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77.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9.75%，销售熟料 70.36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40.62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29.7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2.83%；生产成品水泥 259.20 万吨(其中本部生产 209.11 万吨，蒙维科技生产 50.0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46%，销售成品水泥 258.29 万吨(其中本部销售

209.07 万吨，蒙维科技销售 49.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0.91%；生产聚酯切片 7.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10%，销售 7.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27%；生产 PVA 光学薄膜 451.85 万平米，比上年增长 150.57%，销售 229.31 万平米，比上年增长 46.39%；生产 PVB 树脂 1.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64%；生产 PVB 胶片 1.6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71%，销售 1.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83%；生产 VAE 乳液 14.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55.09%，销售 10.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33%；生产可再分散性胶粉 5.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59.70%，销售 5.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140.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7 亿元，增长了 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9 亿元，增长了 3.86%。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2.63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16.79 亿元，下降了 16.89%；出口创汇 2.22 亿美元，比上年度减少 1.11 亿美元，下降了 33.33%；实现利润总额 3.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 亿元。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一是报告期公司自增压力、主动应变、积极求变，有效对冲了化工等产品市场下行影响，列入年度预算的 12 种主要产品中，产销量同比增加的有 9 种，其中胶粉产销量双双突破 5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二是报告期公司积极抢抓精甲酯应用领域扩大的机遇，果断决策在蒙维科技和广西皖维新上精甲酯生产线，精甲酯出口量创下 12 万吨/年的历史新高。三是报告期聚乙烯醇（PVA）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主产品醋酸乙烯及聚乙烯醇的内外贸市场价格下跌了 40%左右，其他产品市场价格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下跌，盈利空间收窄。四是报告期受建筑行业产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水泥及熟料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68%，盈利空间变窄，同比减少毛利 6,610.23 万元。

二、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坚持提质扩量，夯实主业发展基本盘

报告期，公司注重引导各单位自我加压，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有效对冲化工等产品市场下行影响。一是**紧盯市场提前谋划明思路**。正月初六，召开营销工作会议，提出了围绕公司“五大产业链”多元化、多层次产品格局，打造符合皖维高质量发展的营销队伍、优化考核机制、建立具有皖维特色的销售考核手段、树立一盘棋的大营销格局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7月24日，召开上半年经营分析会，深入研判公司面临的严峻市场形势，董事长提出了生产实现高水平开满开足、营销实现高水平产销平衡、科技创新实现高水平持续突破、新项目实现高水平达产达标、各项改革实现高水平落地见效、干部作风实现高水平转变、全体职工工作能力实现高水平提高“七个高水平”的工作要求。二是**强化生产经营调度提效能**。每周六经理层碰头会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点检”。坚持周三下午三地“经济半小时”会议制度，协调五大产业链上各产品生产负荷、商品量、内外贸市场分布、价格政策，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实现了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运行。三是**狠抓工作举措落实见成效**。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奋斗者的姿态在增产、降本、拓销、挖潜上多点发力。蒙维科技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合理安排自产、外购VAC比例，降低生产成本；广西皖维开展糖蜜代加工业务，既提高了酒精装置开工率，也增加了下游干粉等产品产量；水泥分厂在年度大修过程中，对燃烧器、预热器进行改造，全年回转窑运转效率达到95.8%；聚酯分厂采用“动态隔离品种转化法”替代“低料位动态置换法”，大大降低了“过渡料”产生；国际贸易部积极拓展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为PVA产销平衡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抢抓精甲酯应用领域扩大的机遇，果断决策，新上蒙维科技、广西皖维精甲酯项目，精甲酯的出口量历史性达到12万吨；利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和国内干混砂浆行业两次在巢湖举行会议契机，通过举行专家论坛、客户座谈会等形式，积极推介皖维

VAE—胶粉产业链优势，扩大影响，胶粉产销量均突破 5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四是改进经济责任制考核再发力。**在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设置上，生产单位突出降低成本费用，经营单位突出销量增加和销售收入序时进度，切实将职工工作质量与其收入紧密挂钩，充分调动了各单位干部职工抓生产、跑市场、降成本的积极性。报告期，PVA、醋酸甲酯、VAE、聚酯切片、胶粉、PVB 胶片、熟料、PVA 光学薄膜、偏光片产品均实现了产销量的正增长，全年实施“经济运行”项目 87 个，降低成本费用 3239 万元。

（二）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周密组织、重点突破，企业活力不断增强。**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设置。**组织开展机构设置以及“三定”工作，明确部门职责，编制岗位说明书，压减岗位数十个。公司营销中心增设市场部，明确职责范围。**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干部“能上能下”。对大维分厂班子成员实行“全体起立”，重新竞聘，调整优化 3 人，打破干部“终身制”。同时，在公司范围内，全级次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对经理层人员实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突出经理层业绩考核刚性，对照 27 类退出标准，共有 7 名领导人员以末等调整或不胜任方式退出。坚持员工“能进能出”。开展大轮班改革运行情况“回头看”，对生产单位岗位编制情况进行再优化，减少聚酯、大维等单位岗位“冗员”50 人，推进形成“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干、人人争事干”的劳动氛围。坚持收入“能增能减”。以德瑞格公司为试点，实施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宽带岗位工资结构，实现薪酬与岗位职责、科技贡献、劳动付出紧密挂钩，岗位级差最高达到 1760 元。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办法，做实做细“一人一表”，根据岗位职责设置考核指标，实现差异化考核，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四是抓好对标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创建工作。**以 PVA 行业国际大公司为对标对象，制定了 27 项具

体举措和 38 项重点任务台账，夯实了高质量发展根基。并以科改示范为契机，从加强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强化队伍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精准发力，取得积极成效，经国务院国资委评审，结果为最高 A+等。

（三）坚持守正创新，把科技“名片”擦得更亮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系统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经费投入 6.13 亿元，投入强度 6.19%，较上年分别增长 4.49%、0.44 个百分点。二是**加强平台建设**。牵头组建了“高性能 PVA 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先进功能膜材料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安徽省聚乙烯醇功能膜创新中心”等新型创新平台，与上下游企业、高校等形成创新合力，承担国家级课题 2 项、省级课题 11 项。三是**抓好研发人才队伍**。多渠道招才引智。年度内招引硕博 25 人、本科生 90 余人。把高层次人才“下沉”到生产一线，选派 3 名博士到生产分厂挂职技术副厂长，理论联系实际搞科研、带队伍。四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行产业链链长负责制，面向“五大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新材料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开展技术攻关。韶盛公司以 PVB 分厂自产树脂生产隔音胶片，经下游厂家验证合格；优化 VAE 乳液工艺，其品质不断提高，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乳液生产中高端胶粉；固化 PVA 光学薄膜 45 μm 至 60 μm 产品操作法，产品已稳定供应市场；持续推进偏光片生产改进，成功进入偏光片头部企业供应商体系；本部年产 6 万吨乙烯法特种 PVA 树脂升级改造项目进入收尾阶段，VAC、PVA 装置将在 2024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年产 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2000 万平方米 TFT 偏光片用宽幅 PVA 光学薄膜、6 万吨 VAE 乳液（二期）项目顺利开工，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五是**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落实数字化转型五年发展规划，完成了 PVB 分厂智能工厂项目建设，获得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十佳应用案例和科大讯飞“全球 1024 开发者节”人工智能十大产品金奖；推进德瑞

格智能工厂、乙烯法 6 万吨 PVA 智能工厂、生产集控调度中心等 3 个先行智能化项目，建设“数字领航”企业。**六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成立“双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乙烯法 PVA 等转型项目为抓手，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同时，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大维分厂四浴废水处理回用、蒙维科技兰炭面送锅炉燃烧、广西皖维 2#汽轮机组等节能减排项目，三地共降低能耗 10455 吨标煤。12 月份，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广西皖维生物质 PVA 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入选国务院国资委“2022 年度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典型案例”。

2023 年度，公司获工信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PVA 光学薄膜、偏光片、PVB 胶片等新材料产品亮相第三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申请专利 97 件，其中发明专利 65 件；省级新产品 11 项；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四）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经营发展“基石”

坚决贯彻“发展要安全”的新部署，把风险防范的责任扛得更实。**一是落实决策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修订后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认真履职，把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议“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总经理办公会“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落到实处，全年未发生违规决策行为。**二是强化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全覆盖，制定 15 项内审计划。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发现问题 74 项，提出并被采纳建议 43 条，完成采购审核订单 10394 条，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 18 份，提出管理提示 12 项，完成 28 个工程结算审核，共核减造价 2542 万元。针对近几年公司建设项目较多的实际，注重前移审计关口，主动参与项目招标前方案优化、清单及控制价编审，试行以关注造价为重点的跟踪审计，全程参与项目地形地貌测量、隐蔽工程测量验收、过程变更管理、材料价格调研等工作。**三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制定公司

2023-2025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规划，编制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指引、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指引、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清单。加强法律事务保障，扩大合同审核范围，共审核合同 4000 余份，对重大决策事项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 15 件，做到“应审尽审”。加强风险源监控，全年发出 5 份风险提示函、3 份专题会议纪要，督促重点业务问题整改。**四是加强招标采购管理。**完善招标采购制度，明确招标采购组织、方式、标准，加强开标、评标、定标各环节规范化管理，首次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招标采购进行把脉问诊。全年完成招标项目 300 余项，涉及金额十多亿元，做到了“应招尽招”。**五是规范财务管理。**优化大额资金预算审批、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资金管理台账和资金池、票据池，确保资金“看得见、管得住、用得好”；开展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将清欠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累计收回逾期应收账款两千多万元。**六是提升安全环保治理能力。**全面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各级责任，落实“15 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工伤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待“三违”零容忍，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三违”现象呈下降趋势。强化“三废”源头整治，对各生产单位加装废水检测设备和流量计，否决超量超标排放单位绩效收入；开展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降低感官异味影响；规范各类废弃物存储、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确保不产生环境危害。9 月，公司再次被省生态环境厅评定为“省级环保诚信企业”。

（五）坚持共建共享，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员工。**一是持续改善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拓宽了皖维大道、实施职业健康中心、厂区主干道“白改黑”、东门岗改造、大维三浴废气改造等项目，改善了职工生产生活环境。三地共投入资金 32.12 万元，开展“两节”慰问、金秋助学、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困难员工帮

扶救助等活动；以增加岗位工资、倒班费、奖金等方式，提高职工收入，年人均增加收入超过 6000 元。二是积极创建“平安皖维”。邀请公检法部门开展酒驾醉驾、网络诈骗和毒品危害等法治宣传教育讲座，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学法、知法、守法良好氛围；落实季度“书记恳谈会”制度，面对面了解职工群众诉求，将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实现了重要敏感时期“五个不发生”目标。三是认真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接续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巢湖市平安村分布式光伏电站二期、砀山县程庄镇瓜果蔬菜大棚、怀远县徐湾村养牛场草料库等产业扶贫项目。全年通过“消费扶贫”，采购农产品近 400 万元。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1. 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精神，及时落实安徽证监局、安徽省国资委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下达的一系列工作布置和要求。

2.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及 37 份临时公告，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3.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除正常接受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和上证 E 互动问询外，还主动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的行业研究员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数十批余批近百人次的投资者调研及路演活动（含线上）。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互动交流和沟通，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起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4. 董事会按照议事规则要求，科学决策、规范运作，重大决策事项闭环运行。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董监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投资控股明源水务、投资新建 2000 万平方米 TFT 偏光片用宽幅聚乙烯醇光学薄膜项目、投资新建 60kt/a VAE 乳液项目（二期）等重大事项。

5. 报告期，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所作出的相关决定，全年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等八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TFT 偏光片用宽幅聚乙烯醇光学薄膜项目的议案》。

三、2024 年面临的形势与工作安排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董事会必须理性认识和主动应对，把握机遇，顺势而为。

从宏观环境看，面临着全球百年变局、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问题。但我国具有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产业体系优势、大量高素质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备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潜力。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高度重视皖维发展，省委书记韩俊在 2023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中，提出要把加快皖维 PVA 光学薄膜等产品的推广应用作为一项具体措施，省委书记就单个产品作要求，彰显对皖维工作的重视。省国资委大力支持皖维科技创新工作，精准遴选皖维原创技术攻关项目，出台针对性鼓励政策。

从行业形势看，十五年前，我们作出“世界 PVA 向中国转移，中

国 PVA 向西部转移”的判断，实施“走出去”战略，投资建设蒙维 PVA 项目，凭借内蒙古地区煤、电价格低的优势，在上一轮行业竞争中，皖维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环境要素变化，PVA 厂家开始了以资源为主的新一轮行业竞争，谁拥有低成本的乙烯、醋酸等基础原材料，谁就将在新一轮竞争中占得先机，赢得优势。因此，皖维 PVA 的发展必将向乙烯、醋酸的富集地转移，“一体两翼”进入新的战略阶段。

从企业自身看，公司持续通过以 PVA 为基础的“五大产品链”布局调优、经营管理机制调活、发展增量调新，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更难能可贵的是，这些年来，在 PVA 行业极其复杂艰苦的环境下，我们锻炼了一支敢于挑战、善于钻研、勇于攻关，能够应对各种艰难困苦和复杂局面的管理团队；我们培育了一支忠诚奉献、能征善战、吃苦耐劳的员工队伍。可以说皖维已经实现由“追”到“赶”的超越，正在加快由“跟”到“并”的跨越。今天的皖维具备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条件，再前进一步将是“海阔天空”。常怀忧患之思，方能行稳致远。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例如：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一转型发展不够充分。前期投资的新材料项目虽然做到全部达产，但不少项目还未实现达效，PVA 光学薄膜、偏光片等新材料产品大批量进入市场，需要不断克服国外竞争对手的极力打压。二是创新驱动发展不够扎实。高新技术、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支撑发展作用不明显，主要表现是中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对集团贡献还要加快提升。三是强有力的转型升级项目不够强劲。投资建设项目储备不多、规模不大，特别是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链延伸、引领未来发展的重大突破性项目准备还不够充分。

对标高质量发展保障，一是人才结构性矛盾较突出。职工队伍中高学历员工、青年员工比例较低，员工专业知识积累不够，特别是

面对转型发展要求，部分干部职工思想意识、行为规范还没有从传统化工企业向高端新材料产业转变过来，如对 PVA 光学薄膜、偏光片等新产业发展，还停留在过去相对粗放管理方式上。二是安全环保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员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有待提高，部分管理骨干习惯性违章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少数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现场作业环境较差等问题。环保方面源头整治的全面性、科学性需要提升。三是少数干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不细。小进则满，不思进取者有之；缺乏斗志，疲于应付者有之；大而化之，得过且过者有之。如部分项目建设过分依赖第三方，不推敲、不论证，常是人云亦云。

对标高质量发展管理。一是党建工作事务化，同中心工作、生产经营具体事项联系不够紧密，减弱了党建工作的成效。二是改革成效需要提升。改革进入深水区，难度越来越大，难啃的骨头越来越多，特别是三项制度改革的藩篱要花更大的勇气破除。三是防风险能力需要提高。项目建设、拓展新业务、应付应收账款的管理必须常抓不懈。

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 2024 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和党的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在铸造一流党建引领、构建一流生产经营、创设一流管理机制、筑牢一流风险管控、激发一流科技创新、培育一流人才支撑、锤炼一流工作作风、创建一流皖维家园“八个一流”上谋深做实，奋力开创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新局面。**

2024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主要生产经营预算目标为：

1、主要产品产量

标准电石 45 万吨，PVA 25.1 万吨(本部 5.5 万吨，广西皖维 2.6

万吨,蒙维 17 万吨),VAE 乳液 14.4 万吨(本部 6 万吨,广西皖维 8.4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 万吨,熟料 290 万吨(本部 210 万吨,蒙维 80 万吨),水泥 280 万吨(本部 220 万吨,蒙维 60 万吨),聚酯切片 7.5 万吨,PVB 树脂 1.7 万吨,PVB 胶片 1.8 万吨,胶粉 5.8 万吨,PVA 光学薄膜 880 万平方米,偏光片 700 万平方米,醋酸乙烯 20.2 万吨(本部 10 万吨,广西皖维 7.7 万吨,蒙维 2.5 万吨),酒精 2 万吨,醋酸甲酯 25.5 万吨(本部 8 万吨,广西皖维 3.5 万吨,蒙维 14 万吨)。

2、主要产品销量(不含内部销售)

PVA 21.07 万吨(本部 4.27 万吨,广西皖维 2.60 万吨,蒙维 14.20 万吨),VAE 乳液 10.26 万吨(本部 1.86 万吨,广西皖维 8.4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 万吨,熟料 49.97 万吨(本部 19.97 万吨,蒙维 30 万吨),水泥 280 万吨(本部 220 万吨,蒙维 60 万吨),聚酯切片 7.5 万吨,PVB 树脂 0.47 万吨,PVB 胶片 1.8 万吨,胶粉 5.8 万吨,PVA 光学薄膜 580.4 万平方米,偏光片 700 万平方米,醋酸乙烯 7.22 万吨(本部 4.48 万吨,广西皖维 1 万吨,蒙维 1.74 万吨),酒精 2 万吨,醋酸甲酯 25.5 万吨(本部 8 万吨,广西皖维 3.5 万吨,蒙维 14 万吨)。

四、2024 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新“国九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新“国九条”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勾画了未来资本市场建设的宏伟蓝图,提出了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投资者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一系列重要举措。新的一年,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新“国九条”精神,秉承“敬畏市场、尊重市场、善用市场”的理念,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立足主业,精耕细作,实现五大产业链协调发展,全方位提升企业核

心竞争力。同时，董事会还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重回报，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争取为每一位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且满意的回报。

（二）构建一流生产经营，着力在优存量拓增量上展现新作为

董事会将推动树立全员经营管理理念，围绕价值创造提升企业增加值、经济增加值和功能价值。一是**强化生产管理实现提质增效**。统筹本部和外部子公司生产挖潜、建成项目的达产达效，发挥在主产业链长面宽的优势，下大力气增加各类产品商品量。以“技术+管理”的手段，定人员、定时间、定要求解决老装置影响连续稳定生产问题。PVA 光学薄膜、偏光片、汽车级 PVB 胶片等新材料产品，不仅要“开出来”更要“卖出去”。对标行业先进，向技术指标的符合性和产品良品率冲刺，切实开出水平，开出效益。二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进厂原辅材料质量检验检测和生产过程管理，维护质量指标严肃性，做到不合格原料不进厂，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始终把产品品质作为进入市场的通行证，以品牌提升价值、带动销售。持续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系统推广质量工具方法，助力质量管理持续改进，争创 2024 年度安徽省政府质量奖。三是**强化成本管控深挖创效潜力**。“降本就是创效”，在全公司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防止成本不合理增长。建立完善成本管控办法，选取行业先进标杆，建立全面精细的成本定额标准，开展成本费用对标达标，确保产品制造成本不高于 2023 年考核水平。严管人力、原材料等占比高、额度大的成本要素，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发挥好人力资源调配中心作用，总结聚酯、大维等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拓宽员工进出渠道，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四是**紧盯两个市场发挥龙头作用**。围绕渠道、产品、品牌和市场占有率，在“统一管理、分级管控”原则下，对客户、合同、价格、结算、回

款等主要业务节点进行实质性管控，实现销售平台、市场布局、客户管理、价格管控、计划调度“五统一”。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增加出口品种，扩大出口规模，将工作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超额完成年度出口任务。**五是强化资金管控防范资金风险。**严格资金预算刚性约束，深化融资、票据、账户、资金集中管控。加强应收款项监测调度、分类管理、督导考核，压减逾期应收款和非正常应收款，坚持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约束，动态调优债务结构，确保资金链安全。

（三）创设一流管理机制，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走深走实

一是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能力建设。优化总部、子公司、生产单位的职能定位，强化总部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财务监管、风险管控职能作用，子公司经营发展、利润创造职能，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成本控制等职能，推动资本权利上移、经营责任下沉。建立总部及子公司“三重一大”、党委前置事项等动态机制，构建职能清晰、权责对等、控放适度、协同高效的“集团”管控体系。组织实施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评估，以及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集团”管控效能和水平。**二是持续深化管理机制改革。**完善经济责任考核制度，实施新一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重新签订“两书一协议”；全面推行划小核算单位、生产分厂和营销部门联动模式，将产品产销量同利润、与生产和销售人员利益紧密挂钩，实行超额利润分享。同时，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做实做细“一人一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激活全员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总结和推广德瑞格公司试点经验，建立宽带岗位工资体系；建立员工晋升机制，畅通管理、专业双通道和技术、管理、营销、党群、技能五个序列的管理与专业一体化发展通道。推广大维分厂干部选拔经验，激活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把一批敢管善管、职工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出来。**三是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体制。**

深化科技创新机制体制改革，运用专项资金奖励贡献突出的研发团队及骨干，积极推进研发成果收益分享改革，加大分成力度，充分激发创新活力。探索链长负责制下的新型创新体系建设，实行总链长、链长、工作专班三级管理，赋予链长资金使用和专班人员任用权。进一步扩大高端人才交叉任职、轮岗锻炼范围，提升高端人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产业化开发能力强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四）筑牢一流风险管控，为百年皖维保驾护航

一是严防安全风险。将以“一防三提升”要求，牢牢抓住“人”这个第一要素，突出重点，靶向发力。做实全员素质培训，让每名干部职工“学清楚、想明白、做到位”；在强化奖惩倒逼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完善提级督办和诫勉约谈机制，对存在重大隐患、发生涉险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和“一票否决”原则，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强化“抓现场”，抓好隐患分析、整治、结果应用的清单销号闭环管理，推动“零事故”向“零隐患”转变；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用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智能化代人。**二是严防环境风险。**超前谋划，对标整改，化解重污染天气及特殊时期应急减排影响。深入开展三级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可靠、“三废”排放达标率 100%，坚决杜绝环保事件发生。**三是严防投资风险。**改进和加强项目建设风险管控。加强新上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凡经济技术论证和风险评估分析不充分、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一律不予决策，从源头规避风险；完善投资后评价机制，对建成投产 1 年以上重大投资项目逐一开展后评价，对未达预期的要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四是严防法律风险。**深化法务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一体化建设，把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搭建从治理层、管理层到执行层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涉诉案件管理，着

力减存量、控增量，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五是严防经营风险。**重点强化审计管理、监督检查、违规追责工作。准确把握内部审计“经济体检”职责定位，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全面规范开展各类审计监督。扎实推进内审、外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把整改过程转为消除隐患、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过程，做到治已病、防未病。

（五）激发一流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着力在破瓶颈、促转化上培育新优势，确保全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6.0%。**一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用融合，立足省内，放眼省外，与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打造高能级、高水平、标志性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实现共赢。运用好已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 PVA 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先进功能膜材料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聚焦重大课题攻关、关键技术研究、新业务拓展等领域，积极争取科技专项计划、科研资金支持，促进技术创新工作多出成果。加大人才工程申创力度，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探索兼职特聘、技术指导、项目外包等多种形式的柔性引才用才举措，产生示范效应。**二是加快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打造高性能 PVA 新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面向新型显示、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性能 PVA 的重大需求，围绕原料合成与改性、新材料制造技术与产品开发、关键核心装备国产化等技术创新活动布局人才链、资金链，加快在制约企业迈向世界产业链高端的原创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三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统筹推进皖维云、供应链平台、经营管理系统，以及集控中心、PVA 智能工厂、德瑞格智能工厂等 3 个生产系统智能化项目建设，打通产供销业务实现供应链协同，提升数字化垂直管控能力。**四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要素保障，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投产见

效一批，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TFT 偏光片用宽幅 PVA 光学薄膜、6 万吨 VAE 乳液（二期）、2 万吨汽车级 PVB 胶片等新材料项目，力争在今年全部建成投产。筹备开工一批，加快推动前期工作，年产 2 万吨多功能 PVB 树脂、2 万吨生物质 PVA 水溶膜、2 万吨 VAE 可再分散乳胶粉、热电联产等项目将在今年全部开工。谋划推进一批，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产业政策研究，谋划乙烯-醋酸乙烯-PVA 产业链新项目，成熟一个、落地一个。

（六）培育一流人才支撑，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董事会将深刻认识人才对企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把人才工作成效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做到“聚才”有力，把人才磁场“强”起来。**加强产业创新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用事业吸引人。加强外部合作，采用“借才用才”新模式，招引公司紧缺的高端人才。坚持“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立足改善人才结构长远目标，在提升质量上下功夫，不断壮大基础研究力量，助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做到“育才”有方，让人才幼苗“长”成才。**加强教育培训系统谋划，围绕产业所需、岗位所需、个人所需，分层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加强与高校合作，常态化开设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班，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相融合。注重技能人才工匠精神培养，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与优质职业学校开展合作，培育更多的高技能人才。2024 年将组织多批次、各层次人员深入先进企业、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开拓视野。**做到“用才”有效，将人才效能“激”出来。**大胆放手使用人才，促进各类人才用当其时、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坚持人岗匹配，把每个优秀人才都放到最合适的岗位。坚持用当其时，及时发现、大胆启用各类优秀人才，特别是在科技创新主战场、项目建设第一线、市场开拓最前沿，发现启用年轻人才。**做到“留才”有道，使人才队伍“稳”起来。**出台人才政策，打破人才年龄、学历、资历制约，更加突出能力和业绩，

营造出用人留人的良好环境。建立高层次人才薪酬体系，实行“基本薪酬+激励薪酬”制度，最大限度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大胆创新、宽容失败。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

（七）创建一流皖维家园，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董事会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打造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上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改善民生，办好惠民利民实事。体现对一线员工关爱，调增倒班人员津贴，增发职工午餐补助，稳步提升员工生活质量。关心关注困难员工群体，扎实开展金秋助学、医疗互助等帮扶救助工作。建设好皖维职业健康中心、蒙维职工食堂等民生项目；推进“花园式”工厂建设，通过转型升级、腾笼换鸟，再造一个面貌全新的“新皖维”，为职工提供更加优美的工作环境。二是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助推职工成长成才。实施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搭建平台、创新机制、畅通渠道，让职工享有更多更公平的成长成才机会。三是推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巢湖市槐林镇平安村、怀远县淝南镇徐湾村、砀山县程庄镇帮扶项目建设，以完善基础设施、产业帮扶为主要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展现国企担当。

各位股东：历史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华章，在接续奋斗中书写。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大的魄力“闯”，以更强的意识“干”，以更猛的劲头“争”，以更足的勇气“拼”，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新局面。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潘友根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皖维高新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潘友根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1、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4、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5、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报告期，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全过程，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TFT 偏光片用宽幅聚乙烯醇光学薄膜项目的议案》的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督；参与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规范运作。经审查，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四）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 2022 年度报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报废闲置固定资产。

（七）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九）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合生产经营、项目投资、销售、采购和财务等关键部门的内控测试和检查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良好，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恰当。

（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控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十一）对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皖维铂盛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皖维铂盛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4,600.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40.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4.02%，未能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987.90 万元，对应补偿股数为 2,341,008 股。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以及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程序，履职尽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不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的政策法规学习，主动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切实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2、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或审议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性；重点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决定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执行能力。

3、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加强内控监督，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发生；定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内审部门开展各种专项审查、检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效能。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保持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强化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加强与经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手段，规范决策运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奋进十四五、再造新皖维”贡献应有的力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先武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个汇报，请各位董事审议。

第一部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蒙维科技	100.00	—
2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皖维	100.00	—
3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皖维花山	100.00	—
4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皖维机械	100.00	—
5	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德瑞格	70.00	—
6	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皖维铂盛	100.00	—
7	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明源水务	75.00	—
8	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维新材料	100.00	—

二、2023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

2023 年面对化工产品价格下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困难，公司董事会紧紧依靠全体干部职工，围绕主业攻近谋远，瞄准高质量发展方向，高效统筹生产经营和发展安全，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和“腾

笼换鸟”，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更加牢固，科技创新实力更加坚实，转型升级步伐更加稳健，企业发展后劲更加充足。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较同期虽不同程度下降，但主产品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增。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2.6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89%；利润总额 3.75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06%；出口创汇 2.22 亿美元，较上年减少 33.33%；每股收益 0.16 元，较上年减少 76.47%。

（一）资产构成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704,788,743.92	3,136,068,272.66	-45.64
应收款项融资	226,422,344.19	119,602,768.18	89.31
其他应收款	235,798,527.97	15,828,885.29	1,389.67
其他流动资产	216,585,537.75	159,135,114.84	36.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0,026,500.00	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236,789.21	450,972,452.19	56.1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9,228.30 万元，比期初上升 6.24%，增加 82,735.1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45.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定期存单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 89.31%，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1,389.67%，主要系应收业绩补偿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36.10%，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 143,002.6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定期存单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 56.16%，主要系报告

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短期借款	3,118,246,583.33	2,060,213,583.33	51.36
应付票据	740,909,237.97	1,100,254,650.85	-32.66
应付职工薪酬	59,805,318.50	109,554,024.09	-45.41
应交税费	29,946,275.27	49,390,926.41	-39.37
其他应付款	163,897,073.01	290,464,151.60	-4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01,678.82	337,209,712.20	-56.88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130,000,000.00	246.15
长期应付款	229,555,237.16	99,741,533.81	130.15
预计负债	2,694,486.07	268,437.94	903.76
专项储备	26,092,985.36	16,309,900.94	59.9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为 601,356.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3,456.07 万元，增长 9.76%。所有者权益为 807,871.8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9,279.05 万元，增长 3.76%。其中：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 51.36%，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32.66%，主要系报告期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45.41%，主要系报告期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39.3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43.57%，主要系往来款及搬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56.8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 246.15%，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长 130.15%，主要系报告期

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比期初增长 903.76%，主要系报告期计提产品返利所致。

10、报告期末，专项储备比期初增长 59.98%，主要系报告期从公司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小于计提数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相关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262,607,041.82	9,942,001,713.50	-16.89
营业成本	7,213,024,806.27	7,429,379,258.78	-2.91
销售费用	41,200,112.72	40,520,178.51	1.68
管理费用	310,553,123.93	331,812,065.56	-6.41
财务费用	5,898,257.12	-1,893,518.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58,704,182.44	537,254,288.89	-14.62
税金及附加	47,814,215.59	85,529,167.71	-44.10
其他收益	106,693,490.30	39,223,875.70	172.01
投资收益	20,084,701.10	8,080,590.02	148.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2,500.00	12,813,776.24	-65.64
信用减值损失	6,081,732.22	-3,622,552.6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5,251,699.22	12,603,472.43	417.73
营业外收入	3,199,494.40	8,589,221.59	-62.75
营业外支出	14,696,476.80	79,371,720.31	-81.48
所得税费用	39,066,767.12	154,984,372.51	-74.79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6.89%，主要系报告期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高强高模等主营产品的内外贸市场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下跌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91%，主要系报告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68%，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4、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41%，主要系职工工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7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

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4.62%，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7、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44.1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相应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8、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72.01%，主要系报告期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所致。

9、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48.55%，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65.64%，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增长幅度降低所致。

11、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70.4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2、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417.73%，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收益增加所致。

13、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62.7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14、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1.48%，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74.79%，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计提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减少所致。

（四）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4,545,272,790.72	3,926,591,793.77	618,680,996.95	13.61	-22.89	-3.64	-17.26
化纤行业	339,910,127.49	332,690,220.82	7,219,906.67	2.12	-30.29	-19.35	-13.28
建材行业	821,981,681.46	702,175,829.18	119,805,852.28	14.58	-17.30	-12.74	-4.47

新材料行业	2,043,813,334.48	1,761,303,371.97	282,509,962.51	13.82	0.15	5.08	-4.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聚乙烯醇	2,341,528,506.79	1,901,938,694.84	439,589,811.95	18.77	-37.32	-19.62	-17.89
水泥熟料	794,726,590.50	689,208,413.11	105,518,177.39	13.28	-17.68	-13.17	-4.50
PVA 超短纤	339,910,127.49	332,690,220.82	7,219,906.67	2.12	-30.29	-19.35	-13.28
聚酯切片	574,488,188.35	534,208,720.47	40,279,467.88	7.01	15.87	15.93	-0.05
VAE 乳液	475,620,896.49	367,824,863.88	107,796,032.61	22.66	-18.40	-17.58	-0.77
胶粉	508,242,257.30	418,555,976.14	89,686,281.16	17.65	8.15	2.67	4.40
醋酸甲酯	834,833,781.40	735,094,743.35	99,739,038.05	11.95	22.88	10.60	9.78
醋酸乙烯	486,174,390.88	458,690,792.79	27,483,598.09	5.65	-54.63	-35.17	-28.32
PVA 光学膜	31,815,475.96	38,670,361.25	-6,854,885.29	-21.55	28.08	56.59	-22.13
PVB 中间膜	341,383,468.83	293,017,917.88	48,365,550.95	14.17	4.55	29.19	-16.37
其他	1,022,254,250.16	952,860,511.21	69,393,738.95	6.79	77.01	108.24	-13.9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6,151,418,706.68	5,338,513,162.59	812,905,544.09	13.21	-14.98	4.00	-15.85
出口	1,599,559,227.47	1,384,248,053.15	215,311,174.32	13.46	-26.67	-24.58	-2.40

报告期，面对化工产品价格下跌、行业竞争激烈多重困难，公司聚焦主业，瞄准高质量发展方向，高效统筹生产经营和发展安全，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虽然主产品毛利率均不同程度下降，但主要产品产销量、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增。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16.89%、2.91%，主产品毛利同比减少 142,035.0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报告期，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产品受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虽然销售量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同比减少 17.89%和 28.32%，毛利同比减少 92,980.47 万元和 33,663.50 万元；

2、报告期，受建材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水泥熟料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68%，营业成本也同比下降 13.17%，致使水泥熟料产品盈利空间收窄，产品毛利同比减少 6,610.23 万元；

3、报告期，公司大力开拓高强高模 PVA 纤维产品的国外市场，虽产品销量同比略有增加，但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毛利同比减少 6,787.21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289,689,275.79	9,439,284,939.19	-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134,480,836.78	7,148,611,279.68	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8,439.01	2,290,673,659.51	-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93,356,905.94	193,031,786.20	46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8,976,292.93	1,931,380,848.41	3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619,386.99	-1,738,349,062.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44,097,549.36	2,755,218,565.45	6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34,158,100.38	3,131,927,105.76	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939,448.98	-376,708,540.31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4%	47.48%	下降 44.34 个百分点
资产现金回收率	1.13%	18.12%	下降 16.99 个百分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3.22%，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7,272.9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8,664.8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较期初下降 44.3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减少所致。

5、资产现金回收比率比期初下降 16.9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减少所致。

（六）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8,886.56万元，净资产230,715.9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8,516.14万元。

2、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253.61万元，净资产82,879.7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280.38万元。

3、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198.83万元，净资产11,803.8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5,057.80万元。

4、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19.14万元，净资产2,360.2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122.79万元。

5、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086.92万元，净资产31,921.1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5,792.87万元。

6、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27.29万元，净资产-190.9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99.97万元。

7、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4月，公司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有德瑞格公司70%的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6,448.90万元，净资产6,025.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106.72万元。

8、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4月，公司摘牌收购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5455.3373万元，持有商都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5%的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760.11万元，净资产6,575.3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47.33万元。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42.67%	41.30%
流动比率	0.96	1.23
速动比率	0.74	1.02
存货周转率	7.90次/年	7.80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3次/年	15.20次/年
基本每股收益	0.16元/股	0.68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42%	19.22%
每股净资产	3.74元/股	3.89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元/股	1.14元/股

1、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上升1.37%，主要是报告期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5.35亿元。流动比率较年初下降0.27，速动比率较年初下降0.28。

2、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43次/年，比上年末减少2.77次/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7.90次/年，比上年末增加0.1次/年。

3、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分析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0.52元/股；每股净资产3.74元/股，同比减少0.15元/股，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第二部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运行特点，公司认真研判 2024 年度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并分析研究了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 2024 年度销售计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进行了安排、部署和汇总。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原则，以利润为核心指标，预算编制要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总体要求。
2.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原则，编制预算要结合历史数据、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科学研判市场变化情况。
3. 坚持满产满销、以产促销、产销平衡、严控库存的原则。
4. 坚持全员参与、严控成本费用的原则。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三、预算编制的范围

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 2024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四、2024 年合并口径主要生产经营预算目标

1、主要产品产量

标准电石 45 万吨，PVA25.1 万吨(本部 5.5 万吨，广西皖维 2.6 万吨，蒙维 17 万吨)，VAE 乳液 14.4 万吨(本部 6 万吨，广西皖维 8.4 万吨)，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 万吨，熟料 290 万吨(本部 210 万吨，蒙维 80 万吨)，水泥 280 万吨(本部 220 万吨，蒙维 60 万吨)，聚酯切片 7.5 万吨，PVB 树脂 1.7 万吨，PVB 胶片 1.8 万吨，胶粉 5.8 万吨，PVA 光学薄膜 880 万平方米，偏光片 700 万平方米，醋酸乙烯 20.2 万吨(本部 10 万吨，广西皖维 7.7 万吨，蒙维 2.5 万吨)，酒精 2 万吨，醋酸甲酯 25.5 万吨(本部 8 万吨，广西皖维 3.5 万吨，蒙维 14 万吨)。

2、主要产品销量（不含内部销售）

PVA 21.07 万吨(本部 4.27 万吨，广西皖维 2.60 万吨，蒙维 14.20

万吨), VAE 乳液 10.26 万吨(本部 1.86 万吨, 广西皖维 8.4 万吨), 高强高模 PVA 纤维 2 万吨, 熟料 49.97 万吨(本部 19.97 万吨, 蒙维 30 万吨), 水泥 280 万吨(本部 220 万吨, 蒙维 60 万吨), 聚酯切片 7.5 万吨, PVB 树脂 0.47 万吨, PVB 胶片 1.8 万吨, 胶粉 5.8 万吨, PVA 光学薄膜 580.4 万平方米, 偏光片 700 万平方米, 醋酸乙烯 7.22 万吨(本部 4.48 万吨, 广西皖维 1 万吨, 蒙维 1.74 万吨), 酒精 2 万吨, 醋酸甲酯 25.5 万吨(本部 8 万吨, 广西皖维 3.5 万吨, 蒙维 14 万吨)。

五、特别提示

2024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 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各位股东, 2024 年, 我们有信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 紧紧围绕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主业, 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发展, 苦练内功, 不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圆满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目标, 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卢鑫、徐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30Z1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97,914.47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30,190,313.83 元，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5,119,846.99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323,887,406.10 元，加上 2022 年度业绩对赌原股东退回的股利 339,066.34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003,079,107.8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55,902,611.81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变更为 2,156,908,366 股。董事会拟定：以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156,908,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07,845,418.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95,233,689.57 元转入下期。

报告期，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皖维佰盛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本次补偿股份的注销日之后，业绩承诺方将不涉及返还 2023 年度分红收益，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指：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资），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材料、煤及接受综合服务、运输服务、融资担保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水泥、辅助材料、PVA、VAC 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单位：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	-------	------	-------------	-------------	-------------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303.27
		融资担保费	2,000.00	141.51	300.00
		小 计	2,303.27	444.78	603.27
	研究院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9.06	429.06
		小 计		219.06	429.06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	100	122.16	300
		增塑剂	6,000.00	6,619.42	9,000.00
		小 计	6,100.00	6,741.58	9,300.00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20,000.00	12,931.05	20,000.00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运费			
		柴油、选矿废渣			
		小 计			
	皖维物资	煤炭、醋酸等代购代销中间业务			45,000.00
		液体运输			18,000.00
小 计				63,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8,403.27	20,336.47	93,332.33
销售业务	皖维集团	销售劳保等	0	0.71	0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片石等	8,000.00	5,938.48	6,000.00
	皖维物流	电石、醋酸等	0	167.22	0
销售业务合计			8,000.00	6,106.41	6,000.00
合计			36,403.27	26,442.88	99,332.33

四、说明

1、报告期，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比例，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 141.51 万元，故将 2024 年与皖维集团的融资担保费预计数调整为 300 万元。

2、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运输业务较为稳定，2024 年公司与皖维物流发生的产品运输费预计数仍为 20000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销售电石、醋酸等业务发生额仅为 167.22 万元，预计 2024 年不发生此项关联销售业务。

3、报告期，公司与金泉实业关联采购乳液等原辅材料发生额为 122.16 万元，鉴于关联方金泉实业已在乳液等原辅材料的采购招标

中中标，故将公司与金泉实业此项关联采购业务 2024 年预计数增至 300 万元。

4、报告期，皖维佰盛与金泉实业关联采购增塑剂业务发生额为 6,619.42 万元，考虑皖维佰盛新建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故将公司关联采购增塑剂业务 2024 年预计数增加至 9000 万元。

5、报告期，公司与金泉实业关联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 等业务发生额为 5,938.48 万元，考虑与金泉实业此项业务较为稳定，故将公司此项关联销售业务 2024 年预计数调整为 6000 万元。

6、皖维集团成立皖维物资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代购代销煤炭、醋酸等中间产品，同时提供液体运输业务。2024 年本公司与皖维物资的关联代购代销及运输业务预计数为 63000 万元。

7、报告期，公司围绕“卡脖子”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与研究院公司签订了《关于与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技术服务费总额 687 万元（含税），预计 2024 年发生 429.06 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超过 10 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按照邀请招标程序进行招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守信、合规履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新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人。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2009年	2010年	2013年	2024年	2021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东山精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东山精密、新莱福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运楼	2020年	2017年	2022年	2024年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4年	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百达精工、宁波联合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桐昆股份、双箭股份、百达精工、绿田机械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海翔药业、和达科技、桐昆股份、双箭股份、百达精工、绿田机械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2,341,00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59,249,374 股减少至 2,156,908,366 股。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924.93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690.836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924.937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690.836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 230Z1277 号），皖维铂盛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792.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6.24 万元，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比例为 24.37%。

2022 年至 2023 年，皖维铂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326.74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49.55%，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

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①	6,441.76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	987.90
应补偿金额 ¹	⑤=①/②*③-④	22,066.44

注 1：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114,009,914.20	27,016,568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2%	30,713,074.52	7,277,980
王必昌	13.26%	29,254,293.39	6,932,298
鲁汉明	6.98%	15,400,900.54	3,649,503
沈雅娟	6.00%	13,239,861.00	3,137,408
佟春涛	3.06%	6,758,997.96	1,601,659
林仁楼	1.78%	3,924,883.24	930,068
姚贤萍	0.89%	1,962,441.62	465,034
张宏芬	0.54%	1,199,269.92	284,188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方航	0.44%	981,220.81	232,517
谢冬明	0.44%	981,220.81	232,517
胡良快	0.44%	981,220.81	232,517
谢贤虎	0.44%	981,220.81	232,517
伊新华	0.12%	275,830.44	65,363
合计	100%	220,664,350.07	52,290,137

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因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将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为保证业绩补偿事宜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过户及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